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http://www.bestmiracle.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4,851</b>	11,381
銷售成本		<b>(4,681)</b>	(10,820)
毛利		<b>170</b>	561
其他經營收入	3	<b>10,155</b>	5,0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58,200)</b>	70,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b>	(1,665)
行政開支		<b>(41,753)</b>	(47,79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b>-</b>	(2,816)
融資成本	5	<b>(392)</b>	(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654</b>	(1,6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3,366)</b>	22,151
所得稅開支	6	<b>-</b>	(9,66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	<b>(83,366)</b>	12,4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b>	34,26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83,366)</b>	46,759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b>(3.17)港仙</b>	2.0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3.17)港仙</b>	0.53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83,366)</u>	<u>46,75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66	6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就累計匯兌差異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466</u>	<u>(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1,900)</u></u>	<u><u>45,8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5,151	12,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845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u>5,651</u>	<u>37,27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804	4,38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36,014	–
應收貸款		30,000	23,908
持作買賣投資		17,400	79,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15	16,012
		<u>157,133</u>	<u>123,6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32,969	–
		<u>190,102</u>	<u>123,62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421	4,147
其他借貸		2,495	6,495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u>20,577</u>	<u>20,3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9,525</u>	<u>103,319</u>
		<u>175,176</u>	<u>140,5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82	2,402
儲備		172,294	138,188
		<u>175,176</u>	<u>140,59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65)	46,759	45,89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00	79,600	-	-	-	-	80,0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993)	-	-	-	-	(1,993)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8,023)	-	8,023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402	98,283	70,904	-	63	(31,062)	140,5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66	(83,366)	(81,9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80	119,620	-	-	-	-	120,1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614)	-	-	-	-	(3,61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68,870)	-	-	68,870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82	214,289	2,034	-	1,529	(45,558)	175,176

附註：特別儲備為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集團重組前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集團重組時發行以供換股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時給出的代價之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 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 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款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7</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7</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7</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是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並具備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報金額構成重要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將無法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產品	4,851	—
銷售服飾產品	—	11,381
	<u>4,851</u>	<u>11,381</u>
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860	—
提前終止諮詢協議之補償	2,448	—
諮詢費用收入	4,675	2,975
匯兌收益(淨額)	38	—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33
以下方面之利息收入		
—銀行	16	55
—應收貸款	1,417	1,166
管理費收入	650	240
其他	51	556
	<u>10,155</u>	<u>5,025</u>
總收益	<u><u>15,006</u></u>	<u><u>16,406</u></u>

###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是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分部如下：

服飾產品	—	銷售服飾產品，包括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11,381</u>	<u>4,851</u>	<u>-</u>	<u>4,851</u>	<u>11,38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u>	<u>(1,009)</u>	<u>127</u>	<u>(11)</u>	<u>127</u>	<u>(1,020)</u>
利息收入					1,433	1,2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應收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86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200)	70,6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760)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融資成本					(392)	(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4	(1,6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62	3,2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950)	(47,3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3,366)</u>	<u>22,151</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u>	<u>483</u>	<u>986</u>	<u>-</u>	<u>986</u>	<u>483</u>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845
—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 其他應收款項					37,820	3,899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36,014	-
— 應收貸款					30,000	23,908
— 持作買賣投資					17,400	79,3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15	16,012
— 其他					38,118	12,426
綜合資產總值					<u>195,753</u>	<u>160,89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u>	<u>38</u>	<u>3,530</u>	<u>3,500</u>	<u>3,530</u>	<u>3,538</u>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借貸					2,495	6,495
—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 其他					4,891	609
綜合負債總額					<u>20,577</u>	<u>20,303</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各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基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其他借貸及應付所得稅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乃以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	-	1,523	13,611	1,523	13,611
折舊	-	2	2	-	8,162	2,424	8,164	2,42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1	-	1	-
	<u>-</u>	<u>-</u>	<u>-</u>	<u>-</u>	<u>1,524</u>	<u>16,035</u>	<u>1,524</u>	<u>16,03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 提供但不列作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款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58,200	(70,640)	58,200	(70,64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	(860)	-	(860)	-
融資成本	-	-	-	-	392	135	392	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0,550)	-	(30,550)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	(33)	-	(33)
所得稅開支	-	-	-	-	-	9,661	-	9,661
利息收入	-	-	-	-	(1,433)	(1,221)	(1,433)	(1,2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虧損	-	-	-	-	760	-	760	-
	<u>-</u>	<u>-</u>	<u>-</u>	<u>-</u>	<u>56,859</u>	<u>(91,719)</u>	<u>56,859</u>	<u>(91,719)</u>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常駐地)(二零一零年：美國)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服飾產品	不適用*	11,381
客戶乙	電子產品	<u>4,851</u>	<u>不適用*</u>

\*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總營業額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392</u>	<u>135</u>

6.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u>	<u>9,661</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93	12,17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440
	<u>10,369</u>	<u>15,434</u>
核數師酬金	370	4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81	10,820
機器及設備折舊	8,164	2,426
匯兌虧損(淨額)	—	4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760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115	8,436
	<u>9,115</u>	<u>8,436</u>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3,366)</u>	<u>46,75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29,697</u>	<u>2,337,34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3.17)港仙</u>	<u>2.00港仙</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3,366)	46,75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4,269)
	<u>(83,366)</u>	<u>12,490</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47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4,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上文所詳列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一年：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4	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	3,905
已付按金(附註b)	35,000	—
	<u>38,804</u>	<u>4,382</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 (a)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984	254
61至90日	-	223
	<u>984</u>	<u>477</u>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向新輝華集團有限公司(「新輝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誠意金，乃關於在中國設立食品製造及加工工廠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合作框架協議已予終止而本集團已獲退回全數款項。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Best Fortress Limited(「Best Fortress」，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1,000,000港元誠意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福和主要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5
銀行結餘	4
	<u>32,969</u>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000港元)。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的行使。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完成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轉換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仍在進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終止與新輝華之合作框架協議，而本集團已獲退回並收到3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4,85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

####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83,36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6,759,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建議投資暢達

本公司計劃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與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和」）及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就建議投資於暢達而訂立條款大綱（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進一步條款大綱作補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Megamillion與暢達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落實建議投資，據此Megamill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暢達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Megamillion與暢達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Megamillion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4.2%。授出貸款旨在支付暢達因收購營運公司各自的60%股權（「收購事項」）而應付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中的一部分。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事項」）。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股份（「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即使在轉換事項後，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本公司將保留增加換股股份至暢達之99%股本權益的權利。此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預期，有關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有關轉換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鑑於現時中國非油炸方便麵行業內之同類公司數目有限，建議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此市場界別的良機。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根據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480,4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4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882,4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融資活動」一節。

###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更新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576,48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此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擔任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Upper Run當時所持最高480,400,000股現有股份 (統稱「配售」) 及認購最高480,400,000股新股份 (所認購之新股份的確實數目須相等於配售項下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 (統稱「認購」)。480,4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480,4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而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予Upper Run。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億港元及1.17億港元，當中約30,000,000港元乃就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而用作向暢達提供貸款，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約為1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79,320,000港元)、持作出售之投資約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2,965,000港元 (已於本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約24,845,000港元) 及應收可換股票據約36,01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34,91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6,01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69,52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3,31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 (按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1.4% (二零一零年：4.6%)。

## 其他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 (「Dragoncom」)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Dragoncom墊付貸款24,000,000港元，貸款期6個月，年利率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墊款。該貸款以Dragoncom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作抵押，受益人為本集團。貸款之還款日期其後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34名僱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下文「展望及前景」一節，以及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匯報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此外，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行業。

為進軍食品和飲品行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據此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需以向暢達提供融資的方式作進一步投資，董事會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以鞏固對暢達管理層之控制權。

鑑於現時中國方便麵行業內之同類公司數目有限，建議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此市場界別的良好機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資料，中國市場本身已佔接近全球方便麵的一半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市場售出逾400億包方便麵。然而，以人均消費基準而論，中國目前仍落後於韓國、印尼及日本等國，惟預期將以穩健的步伐增長。因此，本集團預期，憑藉作為非油炸雜糧方便麵生產商之獨特地位，加上消費者日漸青睞更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快速增長。

於建議轉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現有的核心管理層以負責營運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專注於營運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打造。本公司計劃利用中國消費者的巨大需求，憑藉營運公司獨一無二的非油炸雜糧方便麵及方便湯底，將營運公司發展成為健康方便食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亦計劃開拓香港之餐飲行業商機以及發掘業務增長之機遇，預期在此方面可繼續取得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積極地物色和追求擁有即時發展潛力的潛在項目。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已履行主席之全部職務及責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獲執行，以及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A.3條**

該守則規定董事會中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後，直至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分別所載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林兆昌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彼等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反之亦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亦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已由「BYFORD INT'L」更改為「BEST MIRACLE」，而中文簡稱已由「百富國際」更改為「進能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miracle.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參考